

# 武汉经开区集中办公区食堂外包服务 (2024年度)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武汉经开区集中办公区食堂外包服务（2024年度）

采购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需求调查情况 .....	3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四、采购需求 .....	3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武汉经开区集中办公区食堂外包服务（2024年度）

(二) 采购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三) 预算金额：569.088854 万元

(四) 采购内容：1包：武汉经开区集中办公区食堂外包服务（2024年度）管委会春笋一食堂和原汉南区政府食堂，就餐人数约1200人，最高限价272.29106万元；2包：武汉经开区集中办公区食堂外包服务（2024年度）管委会春笋二食堂，就餐人数约1400人，最高限价296.797794万元。（供应商可投2个包，但只能中1个包）。

(五)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 合同履行期限：1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选择续签下一年合同或重新采购，最多续签两年）

## 二、采购需求

### (一)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包、2包	1	武汉经开区集中办公区食堂外包服务（2024年度）	C22040000 食堂餐饮服务	项	1	否	否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二)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 1. 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类型：食堂餐饮管理、餐饮服务

就餐人数：约2600人

本项目餐饮服务方派遣员工1包不得少于57人，2包不得少于63人。1包——管委会春笋一食堂和原汉南区政府食堂就餐人数约1200人；2包——管委会春笋二食堂就餐人数约1400人。（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商议调整）

## 2. 服务方式（1包、2包）

（1）采购人提供场地、设备、以及水电费。

（2）供应商承担燃气费用，委派管理团队和服务人员，对采购人的厨房全面管理，包括成本控制、食谱制定、设备维护管理、节能降耗、食品卫生管理、生产加工及烹饪、供餐方式优化、员工培训和调配等。

## 3. 服务周期（1包、2包）

服务周期暂定一年，经考核合格后可按年续约两次；若考核不合格则服务终止。

## 4. 服务范围及用餐时间（1包、2包）

（1）服务范围

为管委会干部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节假日用餐、公务用餐及相关服务。

（2）用餐时间

早餐：7:30—8:20，中餐：11:30—13:20，晚餐：17:20—19:30（如遇特殊节日加班另安排宵夜、用餐时间凌晨之前）

（3）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及设施在委托服务方使用中有人为损坏和缺失，应照价赔偿。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操作间、食堂库房及食堂大厅均属于委托服务方管理范围。

## 5. 相关标准（1包、2包）

（1）所有供应商需根据项目需求对成本进行合理测算，测算的年度费用：1包不得高于272.29106万元；2包不得高于296.797794万元。

（2）服务质量按国家餐饮行业标准及规范执行。

(3) 售卖的所有菜品需按照成本价格进行售卖，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管理。

## 6. 其他服务要求（1包、2包）

(1) 必须达到食品卫生安全检疫部门的要求。

(2) 食堂工作人员由供应商按照《劳动合同法》自行聘用安排并承担人员经费。食堂聘用工作人员的住宿、就餐、医疗、工伤、意外保险、治安、工资、福利等方面由供应商负责。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采购方相关规定，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不能与就餐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受委托服务方应及时处理，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落实。

(3) 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各类保险(食堂工作人员保险等)、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因供应商的管理不善造成事故、员工食物中毒，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4) 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安全等必须达到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管理，采购人有权监督并定时检查，问题整改不及时对供应商给予经济处罚。

(5) 保证一日三餐正点，如遇特殊情况，须根据实际调整时间。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化，能适应不同口味的员工就餐。不准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调查饭菜质量、份量、食料进货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相应问题。

(6) 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对食堂的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成本、利润、服务质量等监督检查,如有需要，应配合相关单位审计。

(7) 建立健全食堂各项管理制度并上墙，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项检查工作。采购人定期组织评议，若评议满意率不足85%，对供应商进行处罚。若连续3次评议满意率不足85%的情况，采购人随时有权终止合同。

(8) 食品卫生安全：遵守国家、行业关于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饮食安全；落实每餐饭菜留样制度；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及赔偿；

(9) 食品加工和销售：食品加工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须符合卫生要求，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加工、包装、贮存等设备或场所。

(10) 食堂工作人员应遵规守纪、接受过义务教育，人员持证(健康证或从业证)、按要求着装上岗，服务规范；

(11) 供餐：品种丰富，数量充足，制作方法多样，供餐及时，注重花色调剂；

(12) 就餐形式及标准：

早餐自选餐模式，包含面条、米粉、面点、红薯、玉米、鸡蛋、豆浆、杂粮粥、炒青菜、咸菜；每天种类不少于10种

中餐自选餐及特色模式

晚餐自选餐及特色模式

品种丰富，数量充足，制作方法多样，供餐及时，注重花色调剂，每餐种类不少于10种；

(13) 营养：荤素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倡导健康饮食；

(14) 质量：服务质量和伙食质量，员工满意度高。

(15) 受委托服务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委托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 **7. 商务要求及技术服务方案要求：（1包、2包）**

(1) 服务团队要求：根据就餐需要，供应商需按照以下标准配备服务团队：

★1包——管委会春笋一食堂和原汉南区政府食堂：就餐人数约1200人，派遣员工总数不少于57人（其中，春笋一食堂49人，具体包括：负责人厨师长1

名、仓库管理员1名、红案厨师组长1名、红案厨师6名、红案厨工组长1名、红案厨工9名、白案厨师主管1名、白案厨师3名、白案厨工6名、服务员主管1名、服务员5名、洗碗工7名、财务人员2名、特色厨师1名、主案1名、服务员2名、厨工1名；汉南区政府食堂8人，具体包括：厨师长1名、仓库管理员1名、红案厨师2名、白案厨师1名、服务员主管1名、服务员1名、厨工1名）。

★2包——管委会春笋二食堂：就餐人数约1400人，派遣员工总数不少于63人（其中，春笋二食堂负一楼42人，具体包括：餐厅经理1名、厨师长1名、安全员1名、前厅主管1名、库管1名、红案厨师班长1名、红案厨师5名、白案厨师班长1名、白案厨师3名、白案厨工2名、红案厨工班长1名、红案厨工8名、服务员班长1名、服务员8名、洗碗工班长1名、洗碗工6名；春笋二食堂二楼21人，具体包括：餐厅经理1名、厨师长1名、餐厅主管1名、服务员8名、红案厨师3名、主案1名、厨工1名、凉菜厨师1名、白案厨师2名、洗碗工2名）。

制定人员工作方案，包含：①人员岗位职责、②工作规范。（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商议调整）

## （2）报价要求：

1）本项目按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报价须包含履行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食堂的运行管理费、服务人员的工资、各项福利、办公费用、应缴纳税金及服务范围内的所有食材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采购人在每季度第一月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的95%，并根据服务工作内容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评，季度考评合格后在下一季度第一月按约定支付剩余5%款项。中标人需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7日内将本次工作款项汇到中标人账户。若中标人未能及时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有权顺延费用支付时间。（具体以合同约定及考评办法为准）。

## 8. 食堂考核管理办法（1包、2包）

本办法为通用要求，仅供参考，以合同签订委托人具体要求为准。

### 附件：食堂考核管理办法

#### （1）目的

为了促进供应商供餐质量，提高餐饮服务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2）适用范围

食堂的管理、服务等工作考核

#### （3）考核形式及周期（暂按下表执行，具体细节合同约定）

序号	考核形式	组织部门	考核周期	备注
1	日常检查	采购人	每周1次	
2	月度检查	采购人	每月1次	
3	员工满意度调查	采购人	每季度1次	

1) 日常检查是采购人负责餐饮管理人员对食堂进行的不定期检查，确保食堂日常工作有序开展，达到考核要求。（附“食堂日常工作检查表”）

2) 月度检查是由采购人组织，办公室及有意向参与食堂管理的员工每月一次对食堂的环境、安全等方面进行检查并考核的活动。（附“月度考核检查表”）

3) 员工满意度调查是在全体就餐人员范围内（达到85%满意度）、每季度一次对食堂管理进行评价，调查范围涵盖菜品质量、餐厅及操作间环境、卫生、服务等。（附“员工满意度调查表”）

根据上述三个维度的检查和权重，形成月度绩效考核成绩。（附“食堂月度考核评分汇总表”）

#### （4）考核标准及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安全	食品安全	每日餐品要留样并有登记	如无留样，记录，缺一条扣1分

	10%	食材采购必须通过正规合法的配送商购置	如未在正规合法的配送商购置，发现一次扣3分。	
		肉类食材需有检验检疫证明	如无相关检验检疫证明，发现直接整改并扣2分	
		不使用过期食材	如发现，一次扣2分	
		食品加工时要生熟分开	如发现未分开，一次扣2分	
	设备安全 5%	设备有检查记录	如无记录，发现一次扣3分	
		设备需按要求摆放	如未按规定码放，发现一次扣2分	
	操作安全 10%	设备有更换记录	如无记录，发现一次扣2分	
		操作时间排风需开启	如无开启，发现一次扣2分	
		下班后电器设备应关闭	如未关闭，发现一次扣2分	
		下班后应关闭水龙头	如未关闭，发现一次扣2分	
		闭餐后刀具放回原位	如发现刀具乱放，发现一次扣1分	
	人员安全 10%	闭餐后库房门应关闭	如未关闭，发现一次扣1分	
不应在后厨内吸烟、打闹		如发现，一次扣5分		
		未经培训的人员不得操作大型设备	如发现，一次扣5分	
卫生	后厨卫生 15%	后厨库房入口处加装挡鼠板，要有定期灭蝇灭鼠记录	如无相关记录，发现一次扣5分	
		直接入口的半加工食品不得放在地上	如发现，一次扣5分	
		成品食材出品后不能直接裸露放在台面上，需加盖	如发现未加盖一次扣5分	
	前厅卫生 10%	小包间不得堆放其他物品（一楼）	如发现，一次扣除2分	
		桌椅不能有油渍、异物	如发现，一次扣除2分	
		地面不能有油渍、水渍、异物	如发现，一次扣除2分	
		取餐台要干净整洁	如发现脏乱，一次扣2分	
		残食台要整洁	如发现脏乱，一次扣2分	
	食品卫生 15%	饭菜中无异物	如发现，一次扣4分	
		饭菜无异味	如发现，一次扣3分	
		餐具应清洗干净并消毒	如发现未消毒，一次扣3分	
		使用无污染的一次性饭盒和纸巾	如发现使用劣质物品，一次扣5分	
	人员卫生 15%	员工需持健康证上岗，并公示	如发现没有健康证，此人将停职并扣5分	
		员工是需佩戴口罩、手套、头套等，不得佩戴饰品	如发现未为佩戴，一次扣5分	
		生病员工不能参与与餐品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如发现，一次扣5分	
	管理	内控管理 10%	应满足员工餐的正常就餐供应	如未达到，整改并一次扣2分
			餐品数量符合合同要求	如不符合，整改并一次扣2分
			员工餐中不应出现冷菜、剩菜	如出现，一次扣2分
服务人员应热情、周到、态度和蔼可亲			如出现有效投诉，一次扣2分	
不出现有效投诉			如出现有效投诉，扣2分	

### (5) 处罚措施

月度得分为85以上为合格，食堂外包方应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月度得分为75~85分；给予1000——2000元罚款

月度得分为65—75分；给予2000——3000元罚款

月度得分为50—65分；给予停业整顿处理（停业时间长短视整改结果决定）。

月度得分为50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承包公司，并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 三、合同订立安排

#### 1、采购包划分：

**1包：**汉经开区集中办公区食堂外包服务（2024年度）管委会春笋一食堂和原汉南区政府食堂，就餐人数约1200人，最高限价272.29106万元；

**2包：**武汉经开区集中办公区食堂外包服务（2024年度）管委会春笋二食堂，就餐人数约1400人，最高限价296.797794万元。

**（供应商可投2个包，但只能中1个包。）**

#### 2、供应商资格条件：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以及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9、招标范围：武汉经开区集中办公区食堂外包服务（2024年度）

10、评审规则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_\_\_\_/\_\_\_\_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本项目特点为技术、服务标准不统一，无法仅评价格因素进行判断，需要通过价格、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服务团队情况人员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

11、评分办法

1包：汉经开区集中办公区食堂外包服务（2024年度）管委会春笋一食堂和原汉南区政府食堂

2包：武汉经开区集中办公区食堂外包服务（2024年度）管委会春笋二食堂

## 1、初步评审

### 1.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b>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p> <p>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或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b>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p>

		<p>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或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 <b>书面承诺或声明</b>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 <b>书面承诺或声明</b>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 <b>书面承诺或声明</b>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 <b>书面承诺或声明</b>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

	要求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分别对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时除外。

(3) 合格打“√”，不合格打“×”。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1.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的；	
4	投标文件中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是否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6	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1 采购标的是否为本项目的采购标的； 6.2“★”项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2.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2.2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2.3是否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交了《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2.4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其他带“★”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2.5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无效标及废标”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审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合格打“√”，不合格打“×”。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2.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依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判断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如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说明低于上述各项定量指标为合理的，并经过评标委员会确认，可视为未低于成本报价。

(1) 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投标文件报价（或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文件报价（或最后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投标文件报价（或最后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供应商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2)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以自有人工和机械闲置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文件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澄清和说明。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只要任意一个需供应商澄清、说明的疑问不能令评标委员会认可，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的，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2.5各供应商如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单独分项报价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无法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6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 **3、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1包、2包）**

项目	评审分项	满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商务部分 30分	管理体系认证	8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完整得8分，满分8分，缺一项扣2分。（提供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上述证书及在中国认证认可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a> ”的认证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无效证书处理。
	类似业绩	12	1)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1年4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6分；（提供合同：含起止日期、合同金额及签字盖章页、项目内容、甲方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2)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1年4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用餐人数300人以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6分；（提供合同：含起止日期、合同金额及签字盖章页、项目内容、甲方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企业实力	2	拟派本项目厨师长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至少1名）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保险	4	已购买公共责任险或食品安全责任险其中一项，或承诺中标后购买的得4分。（已购买的需提供已生效并在有效期内的保单）
	承诺	4	为保障大型活动或疫情等突发情况的正常供餐，供应商已具备（或承诺）在本项目25公里范围内准备大型保障基地，例如中央厨房等，并且成功保障过大型活动、疫情保供等。提供若违约将承担经济处罚的承诺书或保障基地证明文件得4分。
技术部分 55分	服务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供餐服务方案，食堂服务管理，经营品种布局、菜品设置、价格体系）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餐饮内容规划与设计方案 菜品结构及菜谱能充分满足招标要求（做到品种多样化，能适应不同口味需求），内容丰富、清晰、完整、能适应不同口味需求）： 1.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方案做到品种多样化，能适应不同口味需求，方案全面得10分； 2.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做到品种多样化，适应不同口味需求，方案可行的得7分； 3. 内容不尽完整、科学，品种较少，口味较单一，方案基本可行的得3分； 4. 内容、品种、方案均未考虑口味需求，方案较为粗略得

		1分； 5.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卫生安全及环境管理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卫生安全及环境管理方案（场所及设施卫生管理、设备及工具卫生管理、清洗和消毒卫生管理、杀虫剂、清洗剂、消毒剂等有害物管理、人员卫生管理、垃圾回收与清运管理）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内容不尽全面的得3分； 3. 未提供或提供的与本次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 1) 原材料的验收标准 2) 原材料（半成品）存储方案 3) 成本控制措施 以上几个方面内容进行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其中每一项内容： 1.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2分； 2. 内容不尽全面的得1分； 3. 不提供或提供的与本次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提供相应的投诉受理机制和处理办法，方案内容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内容不尽全面的得3分； 3. 不提供或提供的与本次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运营管理制度	9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管理制度：1. 运营管理制度、日常考核制度（3分）；2. 仓库管理制度（3分）；3. 人员管理制度（3分）；以上3项内容须提供说明。 ①制度完善，针对性和可行性强，能够充分考虑到实际情况，完全能够执行的3分； ②制度完善，针对性和可行性尚可，有考虑到实际情况，能够执行得1分； ③制度不完善，针对性和可行性不强，没有考虑到实际情况或不能够执行不得分；
人员配置及培训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及培训方案（人员配置、各岗位工作内容、职责、管理培训方案）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内容有缺漏的得3分； 3. 不提供的不得分。
设备操作及维护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操作及维护方案（设备操作、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措施）内容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内容不尽全面的得3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停水、停电应急供餐保障方案）内容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内容不尽全面的得4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紧急供餐服务	3	供应商具有应急保障能力（如疫情供餐业绩或具备千人以上供餐保障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或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得3分；承诺中标后建设的得1分，提供承诺书。最高得3分。
	合理化建议	2	按照本项目的性质特点进行合理化的建议，结合实际用户需要，对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等后续服务进行分析，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分析得全面、清晰、准确并结合了实际情况，现场情况的，得2分； 较全面、较清晰、较准确的，得1分；无法结合实际情况做出合理化建议的或未提供合理化建议，得0分。
总分		100分	

#### 4、计分办法

4.1 由各评委独立逐项打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统计、汇总，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汇总进行复核。

####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最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向高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为各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5.3 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各包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5.4 中标供应商数量：每包各1名。

5.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合同管理安排（1包、2包）

### 1、合同类型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 /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 本项目性质为购买服务，所以选择委托合同

2、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详见附件

（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 4、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履约验收时间：根据项目进度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现场考核验收。

（4）履约验收内容：

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活动不能按时进行，导致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费用。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如出现质量、安全等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造成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余款。

#### 5、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为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风险。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确保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 6、其他：无

## 1包、2包

### 附件

## 合 同（参考）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成交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地点：

服务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项目要求

### 第二条 服务期

起始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终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三条 成交金额、合同金额

1、成交金额：（大写、小写）\_\_\_\_\_

2、合同金额：（大写、小写）\_\_\_\_\_

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详见采购项目要求。

### 第六条 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

按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执行。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A、提交武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采购人应将合同交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2、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对合同具有监督管理权限，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有权视情节轻重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给予宣告合同无效的处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附件：（略）

发包人（采购人）：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注：本合同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04月22日